

飘逝的山风

我从此不会再有安宁的心境，不会再有真正的快乐，她的身影将追逐我，借那永恒的风，在每一个怅然醒来的清晨；在每一个山风拂面的黄昏；在每一个月色凄迷的夜晚——直到我悔痛的魂灵飞越时空，跪倒在她的面前。

——晓枫

一座古旧破败的四合院。一株苍老的黄桷树歪向长满蓑草的墙头。

四下十分宁静。五月的山乡，太阳暖暖地洒在绿油油的稻田里。风，懒洋洋地，送来淡淡牛粪和潮润泥土的气味。远处，一缕炊烟，从低矮的农舍里袅袅飘升。

晓枫伫立在树前，一动不动地望着破败的院落。良久，他慢慢走进空无一人的院落。

两边的厢房歪歪斜斜，布满尘埃，门不见了，留下一个个黑洞。大门正对面，是一个一人高的戏台，晓枫穿过天井，登上布满碎瓦砾石的戏台。

30年了，岁月改变了它，也改变了他。

一个姑娘，一个非常美丽的姑娘，沿着屋檐下的石阶款款而来。长发微微飘动，双目默默含情。

晓枫浑身一震，定睛一看，空荡荡的天井里，一丛丛杂草在风中颤动。

仍然是30年前那条石板路，曲曲折折细细长长伸向后面的山峦。石板稀疏，一些滑落田坎下，一些淹没在荒草里。晓枫走得很沉重。爬上山峦，他大口喘着气，脸色有些发白。

远远地，江水如练，曲曲折折逶迤在群山之间。

一阵山风吹来。

久违了的乡间的山风，从树叶间、从草梢上、从田野里、从山谷中、从岩石后，呜呜嗒嗒，带来满山青草的幽润，带来五月野花的芬芳，带来令人惆怅的浪漫，也带来悠远的回忆和神秘的感伤。

仍然是30年前的模样。

山脉，绵延起伏，像远古巨兽的脊背，厚重粗野，一跃一跃顺江伸延。在山脉的东边，地势向下倾斜，形成一大片长长的斜坡。大地似乎不甘心下滑沉降，挣扎着回头涌出一排又一排峰峦。一条泛着银灰色的河流，在最后一排山峦脚下，汇入滚滚长江。一丛丛茂密的翠竹，掩映着星星点点的农舍，油菜花黄得十分清新十分耀眼，从河畔沿倾斜的山势铺展到山腰。

山风清凉，吹乱了他的头发。

“眼波流，半带羞

花样的娇艳柳样的柔

……”

他眼睛骤然失却光泽，变得迷惘而散乱。

风声依旧，可那还是30年前的山风吗？

永远逝去了，那广阔天地的山风啊！

两江码头上锣鼓喧天，沙滩上人头攒动。

“呜——”东方红客轮拉响长长的汽笛。

“呜——”送行的人群发出长长的呜咽。

船上船下相互拼命挥舞手臂，也相互挥洒着眼泪。

晓枫默默坐在船舱里，一点不想流泪，妈妈的泪水也丝毫没打动他。既然只有这一条路，既然一个民族的全体城镇青年都必须走这条路，那就走吧。18岁，人生才开始。

唯一难过的是，奋斗了两年多，还是失却了大学校园。命运没有给他选择，也没有给他机会。

“东方红”迎风破浪，顺江而下。广播里传出激动人心的女高音：“革命的知识青年们，我们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我们伟大的领袖毛主席，当年就是乘坐东方红客轮……”

一片欢呼声。船头船尾甲板走廊上挤满了人，江水滔滔，红旗猎猎。码头上的泪水消失了，眼前，是山川的伟岸。一位还戴着大红花的女孩突然高声唱道：“我们年轻人，有颗火热的心，革命时代当尖兵……”

四下齐声合唱：

“不怕千难万险，不怕山高海深，
高举革命的大旗，巨浪滚滚永不停。
……”

“青春哪，无限美好的青春……”晓枫脑子里冒出一本书中的描写。

“呜——”船停靠到一个码头，一部分人下船登岸。船上船下的人相互挥手告别。他们互不相识，也许从此再不会见面，相互间唯一相联的是，那一天，他们曾同在“东方红”客轮上。

“呜——”又一个码头，又是相互的挥手。

当再一声“呜——”将晓枫等人抛上岸时，船上只有默默无语的稀疏的挥动。

“东方红”继续顺江而下，向两岸巍峨的群山贫瘠的土地抛洒“火热的心”。

晓枫目睹“东方红”消失在山谷中，喧嚣声仿佛转眼已是遥远的记忆，四周笼罩着陌生的寂静。此时，他才突然觉得眼睛发酸。

他抬起头，莽莽苍苍的山峰背映着灰蓝色的天空。风，迎面吹来，带来黄昏的寂静。夕阳的光辉，给褐黄的土地染上一层暗红。他望着如远古巨兽般厚重粗野的山脉，感到天地间有股看不见但却威烈浩荡的力量，这力量控制着他威压着他，也控制威压着这广袤的大地。这力量无孔不入，个体在它面前弱小得很无奈得很无力得很卑微得很。

“不！这儿不属于我，我一定要飞出去，飞得很高很远！”晓枫面对夕阳血红的光辉，暗暗咬了咬牙。

春节快到时，晓枫已在那个叫做佛耳岩的山乡干了大半年。他脸晒黑了些，不过依然眉清目秀，尤其是仍然保留着那股其他知青少见的斯文味。他很少同其他知青往

来，成天在山坡上同农民一块干活。不是为了挣工分，而是为了挣表现，挣贫下中农的推荐——那是要飞离这儿的第一步。

公社决定组织一支“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春节期间到各个大队巡回演出。晓枫被选中了，他会拉二胡。

晓枫背上铺盖卷，走了10多里路，来到公社。

公社在一个四合院内。四合院呈长方形，东西两厢分上下两层，楼上各有一条宽阔的走廊，全柏木修建。大门沉重厚实，左右各吊一个虎头大铁环。正对大门是一个宽大的戏台，台下是铺满青石板的大天井，天井里生长着两棵枝繁叶茂的桂花树。整个院落古朴典雅古色古香，据说以前是一个地主的财产。

晓枫坐在戏台上，紧张，又兴奋。大半年窝在偏僻山乡，已经有些怕见世面，即使来到这仅有一条小街的公社所在地，也惴惴不安。难怪那些山乡老农进了城手足无措。他心里明白，这是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埋头干了大半年，公社的书记主任们还根本不认识他，那些人可是捏着他命儿的人。

他目光越过乐谱，顺着右厢房那一溜标牌望去：妇女主任，治保主任、武装部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

突然，他抽了口气——一个姑娘，一个非常漂亮的姑娘，正沿着右厢房的房檐石阶款款而来。

她身材高挑丰满，脸圆圆的，泛出青春健康饱满的红润。那双眼睛很大，摄人心魄。尤其是她走路的风韵，袅娜轻盈，含有一种天然的优雅和高贵。

她边走边朝戏台投来目光，目光略含笑意，又有些矜持。

目光骤然相遇，晓枫脸刷地红了。他生长在很“纯洁”的红色年代，社会对他作了种种规范，他从来不敢正视年轻女人，尤其是漂亮女人的眼睛。

姑娘消失在戏台旁边的小门里。晓枫埋头拉了一段曲子，扭头问身旁的首席二胡——下乡三年的知青王威：“刚才过去的那个女的是哪个？”

“哪个女的？哦，芳茵呀，七大队的知青。”

“她是知青？”

“老知青了，5年。”

“5年老知青？”晓枫还以为她不属于这个山乡，至少是县文工团的演员。

“她15岁就下乡了，出不去，出身不好。”

“出身不好！”晓枫心一下沉下去，红唇美目不见了，剩下一个冷冰冰的数字：5年！

5年，出身不好。自己呢？

火光，一闪而逝，晓枫目光变得幽幽暗暗。

“她负责编舞，她在初中时是校舞蹈队的，部队招文艺兵，一眼就相中了她，如果不是出身问题，她就穿军装走了。”王威说。

宣传队每天在戏台上排练，乐队(两把二胡，一根笛子，一把提琴)单独练习曲子，舞蹈队在另一头排练。那些曲子晓枫早已熟习，如“毛主席来了苦变甜”、“北京有个金太阳”、“唱支山歌给党听”等等。他一边拉琴，一边不时悄悄把目光投过去。

她正费力地指导着一群农民青年，旋身、扭腰、抽肩、吸腿。晓枫目光躲躲闪闪，在她灵巧敏捷的腰身上扫来扫去。但是，他不敢主动找她说话。

一天，她突然来到乐队，说想编一个新舞“金珠玛米亚古哪”，打算挑晓枫来跳男主角解放军。

“我，我从来没跳过舞。”晓枫满面通红。

“不要紧，我来教。他们表情太差，跳会了也出不来效果。”

晓枫还是犹豫，怕在她面前显得其笨如牛。

她盯着他的脸，笑盈盈的眼眸里半是揶揄半是欣赏：“来嘛，还怕羞？才下乡的知青？”

于是，晓枫平生第一次学跳舞。她教得很认真，一遍一遍做示范：定向旋身、探海、变身跳、兰花掌、丁字脚……她在晓枫面前旋转、扭动，距离那么近，气息那么热烈，晓枫尚未旋转，头便有些昏眩。有一次，跳热了，她双手交叉，从腰间把那件黄色的厚毛衣呼地一声从头上退下。

一股带着温暖体温的、似香非香的气味扑鼻而来！

粉红罩衫勾勒出圆润丰腴，瀑布般垂落的长发在高高隆起的乳房上飘荡。

仿佛一道电光石火，点燃了晓枫血液中的某个沸点，他蓦地周身燥热，如痴如醉。

春节前几天，正式演出。芳茵特意来为晓枫画妆。她毫不羞涩地捧起他的脸，向上抬起，娴熟地把凡士林四下揩抹。

“闭上眼睛，别抖。”

晓枫屏住呼吸，仍然微微颤抖。

上红、描眉、画眼。

异性的气息、女人的手温。

“好了，”芳茵后退一步，侧目欣赏。“唔，不错，你很上妆。”她眼睛含笑，盈盈流动着一股温情。晓枫第一次大胆盯着她的眼睛。

四目霎那间交错碰撞，芳茵脸红了，晓枫呢，早已被她抹得通红。

演一场接一场，宣传队从一个大队到另一个大队。晓枫演技提高很快，尤其是表情，鲜活生动充满感情，再配上崭新军装、束腰皮带和芳茵精心的“水彩画”，整个人熠熠生辉。他一出场，台下的农民便乱哄哄地说：“看喽，那个解放军，笑得好看。”

芳茵每次都为晓枫画妆，每次画完都细细欣赏，晓枫分明感到她已不仅是在欣赏她的“作品”。

春节转眼过去了，最后一场演出在公社最偏远的一个大队。天，很冷，雪花飞舞。队员们踩着积雪，默默无语地朝山上走去。

第二天宣传队就要解散，知青们尤其依依不舍。

芳茵特意靠近晓枫，紧跟在他后面。她穿着一件饰有金丝花边的黑绵袄。双颊被寒风吹得通红。

“结束后你还回去探亲？”

“不，你呢？”晓枫回头望了她一眼。她背着一块幕布，微微有些喘气。

“我很少回去，这些年每年春节都组织宣传队，我喜欢在宣传队过节。只是，只是害怕结束后独自走回生产队。”

晓枫有些感伤，默默无语。

“他们说你读了高中，嗯？算是大秀才了，我们公社总共才三个高中生。”

提到高中，晓枫来了精神，那是他迄今为止最充实最快乐最得意的一段人生。那一年，初中毕业生中仅有百分之八的人有幸进入高中。他滔滔不绝向她讲起他最喜欢的物理和化学，讲起数学老师的幽默和英语老师的博学，讲起晚自习后唱着歌走回绿树掩映的寝室，讲起月光下男女同学坐在操场上分组讨论……

“太好了。”她轻轻叹息一声。

“可惜，我们刚学完参数方程，张铁生就出来了，他一纸白卷，把我的大学梦打碎了。你不知道，我从小喜欢读书喜欢听老师讲课，文革停课两年，其他同学欢天喜地，我伤心得哭了几场。”

爬上一个山垭口，他们并肩站立。风，猛地刮来，发出呜呜呜的叫声。远远地，长江在群山中逶迤穿行。

她伫立不动，乌黑的长发在风中飘舞，发丝飘打在他的脸上。他突然发现，那双大大的眼睛里有隐约的泪光。

三

春天来了，山坡上绽放出大片大片艳丽的桃花。枯萎了一个冬季的荒草生机勃勃，吐出绿润的嫩芽。浅蓝、淡红、深紫、纯白、鹅黄的野花丛丛簇簇，在春风的吹拂下轻盈地摇曳。

布谷鸟在山间声声鸣啼，阳光温煦而无声。四下荡漾着春天的气息春天的温情春天的躁动。每一场春雨后，阳光更加热烈，撩起他与日俱增的兴奋与眩晕。

芳茵落户的小村子位于一个荒裸的半山腰，山脚下有一条清彻的小河——柳河。河水曲曲弯弯，在下游几公里的地方，汇入长江。

小山村距晓枫的生产队有10多里山路，从半山腰往后攀爬，翻过一个垭口，下一坡长长的小路，再翻过一座山，就可看到晓枫的生产队了。

小山村共五户人家，芳茵的土屋在村头最边上。土屋同晓枫的一样，屋顶缀着几片玻璃亮瓦，墙上开有一个支着粗木棍的小窗户——那总使晓枫想起牢房的铁窗。

芳茵把小土屋作了精心装饰，土屋一分为二，一头做厨房，一头做卧室，中间开一个小门，门上垂一条布帘子，帘子上用红、黄、蓝三种颜色绣着“美怡静”三个字。卧室四壁糊满白纸，头顶上用篾条编织了一个天花板，也糊上白纸。单人床紧靠在窗下，蚊帐的挂钩上系着一个毛茸茸的玩具小鸟。床头墙上，贴着一幅《红色娘子军》中的“倒踢紫金冠”。对面墙上，是一张喜儿和大春的舞蹈剧照。晓枫一走进她的卧室，一种宁静和温馨扑面而来。春节之后，他已来过好几次了，每次都偷偷摸摸，尤其怕被公社领导看见。

晓枫第一次来时，正遇上她在厨房宰猪草。她腰系一条麻布围裙，双袖高挽至手肘，一把大菜刀，把木墩上那堆杂草宰得噼哩啪哪。灶头上的大铁锅里，咕咕噜噜煮着一大锅黑乎乎的猪食。

晓枫感到有些困惑——舞台上的青春美眉与眼前的养猪农妇是同一个人？

“我喂了一条猪，”她站起来，双手麻利地掸落身上的草料。“家里没得支援，只有靠自己。你看我灶上熏的那串香肠，是去年我自己喂的猪熏的。”

晓枫瞟了一眼她裸露的手臂，圆润、健美、结实。

她往灶里添了一把柴，把晓枫带进“美怡静”。

坐下来慢慢谈开，晓枫惊奇地发现，芳茵不只是懂歌舞，还读过不少书，大部分书他闻所未闻。

“你从哪儿找的那些书？”

“我妈妈是师范学院中文系毕业的，她买了很多书。”

“下次回去带几本来好吗？文革一开始我就没书读了。”

芳茵目光一下子黯淡下来：“没有了，什么都没有了。”说完，她垂下头不再吭声。“美怡静”外面，灶火烧得哗哗嗦嗦，铁锅里咕咕噜噜。

五月的一天，晓枫从区上赶场回来，渡河时，突然在船上遇见了她，她同当地山民一样，背一个背篓，戴一顶草帽。

“到我那儿去吃饭，我买了条鱼。”她笑盈盈地望着他。

晓枫望了望西天的太阳，有点犹豫，但那诱惑实在太大，是鱼？还是人？饭菜端上桌时，天已经黑了，芳茵点燃油灯，慢悠悠地品尝，不慌不忙地挑理鱼刺。

吃完饭，外面已是一片夜的宁静。晓枫心中七上八下，良久，终于站起来：“我该走了。”

芳茵坐着不动，注视着桌上摇摇晃晃的油灯，目光迷离。

“走10多里山路？”她仿佛自言自语。

晓枫扫了一眼那张唯一的罩着白蚊帐的单人床，心中一阵慌乱。“路……路熟，有月亮。”他结结巴巴地说。

为了省油，村民们已经灭灯上了床，举目不见半个人踪。月亮刚升起来，红黄红黄，悬在黑黝黝的凉风山上空。路边草丛中的蟋蟀和树枝上的夏蝉，吱吱唧唧叫个不停。几只萤火虫，一闪一灭上下翻飞。偶尔，远远传来几声狗叫，更显出山乡夜的寂静。

他们一前一后朝山上攀去，山上岩石突兀，映着苍茫夜空，恍然有几分电影《狼牙山五壮士》中的悲壮。

一阵风吹来，送来几分春夜的凉意。

“不用送了，回去吧，我路熟。”晓枫扭头说。

她不吭声，默默地走。

“你不怕？”

“怕啥？5年多了，这儿一到晚上，只有山风。”她喘了口气。“怕的是孤独。”

翻上山垭口，风大了，她那件薄薄的碎花兰布衬衣被吹得呼呼直响。他们并肩伫立着，似乎都渴望让风尽情吹打。

“我们到那儿坐一会。”芳茵指着左手边一块大岩石下的草地。

草地柔润茂密，随夜风时而悠然波动，时而狂乱翻涌。月亮升高了，在湛青色的天空中洒下清冷而柔美的光辉，大地沉睡在它无声无息的抚吻里。

“当我漫游在荒野上凝望天上的月亮

好像看见我的母亲把爱儿盼望

她正站在茅屋门前也望着月亮

那家门前的香花我再也看不见

……”

歌声涓涓汨汨，婉如山林间清泉，在两旁铺满厚厚苔藓的光洁石板上流淌。

晓枫不敢看她，歌声、月色、山风，芳草，寂静的荒野、飘逸的秀发，蕴涵着一种凝重而凄伤的美，让人感动而又迷乱，怔怔地想落泪。

“那些听我召唤的小鸟啊快飞回我身前

让我重温平静的生活比一切都香甜

家，家啊，可爱的家

……”

歌声悄然而逝，她仰天倒在草地上，双目微闭。

星星闪闪烁烁，神秘深邃而又悠远。

好静！恍若置身于远古杳无人踪的寂寥旷野。

“转过头来。”声音细若游丝，仿佛从遥远的山谷飘来。

晓枫转过头。

霎那间，眼前金蛇狂舞！

散乱的秀发，随萋萋野草上下翻舞，鲜红的嘴唇半合半张，微微翕动，呼出火热

的气息。风，掀开碎花衬衣胸襟，半露出紫红乳罩下浑圆的雪白。月光洒下，波峰浪谷一起一伏，柔柔波动。她双臂张开，半淹在草丛中，任凭隆起的圆润，在月色下发出令人昏眩的白光。她直盯着他，黑色眼眸含娇带羞如火似电。

突然，她一把拥住他的头。

从柔美温润的唇间，迸出热烈的碰撞，一股粗犷而猛烈的震撼，电流般传遍全身。心中最柔软的那根琴弦，被劈天而降的拥吻骤然拨动，电闪雷鸣之间是心醉神迷的酥软。

她结实而又富有弹性的手臂紧紧绕着他的头，圆圆的脸颊热气撩人，湿润的唇间气息急促。那股热乎乎的似香非香的气味，近在咫尺！

身体骤然膨胀，生出一股势不可挡的潮涌。

“唔——啊——”她含糊不清地轻轻呻吟，闭上眼睛。

身下的肉体微微蠕动着，传递着五月热切的渴望。她松开双臂，头软软侧向一边，仿佛无奈地把整个灵肉全部祭献给无边的大地和辽阔的苍穹。

温软的玉肌胴体，仰卧在睡垫般的茸茸芳草里，仰卧在贫瘠寂寥的千里荒山。

晓枫喘着气，抬起头。绉绉乌黑的发间，一朵淡蓝色的野花随风摇晃。

女人、大地、月色、山风……晓枫有些恍惚，仿佛身在梦中。然而，热血却真真实实一阵猛一阵地奔涌，把他推向那神秘幽暗的地方。

“扑喇喇——呱——”一只灰黑的大鸟倏地从一块岩石后面冲天而起，灰暗的身影幽灵般一闪而过。

晓枫悚然一惊。

冷冷的清辉洒在冷冷的山岩上，岩石的阴影里，隐约有点幽光，诡秘地一闪一灭。岩石上方，黑黝黝的山峰像蛰伏横卧的巨兽，沉默不语里包藏着雷霆万钧的威力。

一股冷气从身下古老而凝重的大地袭来，他脑子里骤然涌出一堆张牙舞爪的字眼：私通、违法、怀孕、可耻……

还有，怎么能在这儿，在这贫瘠的荒山野岭？山那面江那边，城市、大学、灿烂的灯光……

被点燃的生命之火暗淡了，涌出的青春热血冷寂了。他从柔软温香的肉体上挣扎着站了起来。

她哭了，没有声，只有山风，呜呜地吹。

四

“晓枫，呃，我听到一些反映，呃呃，影响很不好。”公社分管知青工作的刘主任捧着“扎根农村”的唐瓷缸子，盯着晓枫说。“当然，也怪我，呃，工作没抓好，放松了教育，这不，呃，搞出事来了！”

“搞出了啥子事？”晓枫一阵心惊肉跳。

“呃，你们俩在一起搞的事，呃，告诉你，这可是违法！”

“没有的事，我们只是吻……吻……”晓枫慌了。

“说下去，呃？”刘主任瞪大眼睛。“她先亲的你，呃？一定是！这妞下乡6年了，又比你大两岁，精着呢！当然，一定也是她先……先……”刘主任双眼发亮，嘴大张，露出被叶子烟熏得焦黄的大板牙。

晓枫感到恶心。

“说呀，不说？呃？不说我也想象得到，我是过来人，娃儿都有5个了……”

晓枫陡然站起来：“刘主任，你不要冤枉！我们没做违法的事！”

“坐下，坐下！”刘主任又板起面孔。“我实话告诉你，她的家庭出身是全公社最糟的，大资本家，死在劳改队。她妈，呃，资本家的小老婆，文革初期抗拒群众批斗，自绝于人民。所以，她下乡5、6年了都出不去，我看她这辈子也甭想了！你瞧那名字，芳——茵，一听就是资产阶级情调，叫她改改，她还瞪我一眼。脸蛋长得好有什么用？舞跳得好能当饭吃？前途还得看政治标准，看家庭出身！”刘主任一口气说得麻麻利利，不再“呃”，“呃”。

“你出身也不好，但毕竟是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与她不同。你不要小看了这点不同，区别大着呢！我看你是个实在人，文化又高，才来关心你。你回去好好想想，是好好表现，奔前途呢，还是同资本家的女儿搞在一起，违法乱纪……”

晓枫一下子泄了气，似乎也一下子清醒了。

回生产队的路上，晓枫边走边想：怎么不知不觉走到了这一步？几个月来，被女人弄得神魂颠倒，什么都忘了，连大学、前途也忘了……幸亏刘主任当头棒喝，幸亏那天夜里悬崖勒马，否则，生米一旦煮成熟饭……

晓枫抹了抹头上的汗，劫后余生般地吁了口气。

一连好些日子，晓枫天天埋头干活，累得心不旁骛，可是，一到晚上，尤其是月光又有夜风的晚上，他便十分难受。

一天夜里，他在床上翻来覆去。黑黢黢的屋顶，死沉沉的寂静，孤独，像夜黑，无声无息而又排山倒海。

喜儿和大春、挂着小鸡的帐钩、裸露的手臂、似香非香……

一股燥热涌遍全身，晓枫翻身坐起，点亮油灯，从灶台上抓起一个大土碗，再从粮食柜上抱起那坛红苕酒。

喉咙一阵热辣，晓枫把土碗一摔，陡然想起《水浒》上好汉们大碗喝酒驰骋疆场的豪气，想起他们壮怀激烈绝不儿女情长的英雄人生。

一股豪情在心底聚集、震荡，终于澎湃而出：大丈夫志在千里，岂能为一女人而误终生？！

一天早上，晓枫正手忙脚乱拨弄那个时燃时灭的大柴灶，门边不声不响飘来一个身影。晓枫透过烟雾定睛一看，是她！这么早！

她显然作了一番打扮。脚上一双晶莹透明的塑料凉鞋，鞋上嵌有一颗鲜红的珠子，米黄色的直管裤在臀部圆圆绷紧，然后直直垂下，显出一波曲美和修长的双腿。上身，是一件浅紫色衬衣，领口和袖边饰有金色的花边，一条红丝带在脑后略略束住一头长发。面部淡淡作了妆，眉轻轻描过，嘴唇娇艳鲜润，眼睛更加迷人。一眼望去，整个人轻盈活泼而又典雅高贵。

晓枫看呆了。

“你害怕了，不敢见我了？”她热辣辣地直盯着他。

“没有的事！”一见到她摄人心魂的眼睛，晓枫立马又感到那种燥动。他突然觉得，此时此刻世界上再什么比看到她拥有她更重要的了。

“那好，我们一起去区上赶场。”她说，一股花露水味扑鼻而来。

初秋的山乡清新凉爽，空气里飘浮着稻谷和潮润泥土的气息，路边山坡上，怒放着丛丛簇簇野花：紫红、褐黄、浅蓝。阳光洒得满山遍野，煦丽而又温暖。当地特有的那种小黄蝴蝶，十分灵巧地互相追逐，上下翻飞。风迎面吹来，空气纤尘不染。芳茵轻盈地走在青石板路上，浑身洋溢着青春健美的活力。她耳边的丝丝秀发随风飘

飞，拂得晓枫心旌摇荡。

她太招人显眼了，一路走过，遇上人，总要盯着她看。她心安理得，昂然而过，显然早已习惯那些投来的目光。

区上的集镇在长江边上，是方圆几十里最大的集镇。集镇上，人头攒动，拥挤不堪，背篋、箩筐、扁担、绳索，猪仔尖叫、鸡鸭扑腾。

芳茵紧紧抓住晓枫的手，身子贴得很紧。晓枫心慌，这儿人多，眼尖嘴杂，说不定有公社领导，万一看见……

他们在一家小百货店停下来，芳茵一心一意逐一看去。玻柜里有一对白色枕头，上面绣着一对色彩鲜艳的鸳鸯。芳茵久久注视，眼眸中和脸上浮现出一种晓枫从未见过的神情，仿佛有些羞涩，羞涩里又有一种柔和的温情。

“三块五，太贵了。”她盯着枕头，喃喃地说。

突然，晓枫一眼瞥见人群中那熟习的大板牙，他正朝小百货店走来。

“糟了，刘主任！”晓枫惊叫一声，像躲避车祸一样，飞快转身，一步跨出店门，消失在人群中。

过了一会，他悄悄返回来。没有了刘主任，也没有了芳茵。

他在场上挤来挤去，在每一个铺子前张望，汗流浹背，然而直到散场，也没找到她。

他垂头丧气独自往回走。

太阳缓缓西沉，山岗田野沐浴在金黄的光辉里。黄桷树的影子斜斜长长拖向乱石垒垒的溪谷。收割后的山坡和水田在残阳斜照里，显得有些凄荒。偶尔传来几声蛙鸣，渲染出山乡黄昏的寂静。

晓枫低着头，步子沉重。好多知青也一心想回城，但也谈恋爱，怎么不像自己，活得象只老鼠。是把前途看得太重，还是太自私？

转过一个岩角，爬上一条山坡，猛抬头，前面山榭口上端端正正坐着一个女人！

她全身浸浴在夕阳金黄的波光里，身后的天空，晚霞在燃烧。她一动不动，像一尊凝固的石像。吹过榭口的风，舞起长发，黄昏的静寂里，波涌着一股悲怆的生命动感。

晓枫看呆了。

突然，他发疯般地跑上去。

“石像”依然一动不动，脸被霞光映得通红，凄迷的目光，呆呆凝视着远处的山川和田野。风，将紫色衬衣紧紧裹贴，勾勒出丰腴和曲美。

一阵愧疚和爱怜——晓枫从未体验过的那种爱怜——霎那间猛撞上心头，他全身酥软，差点伏倒在她脚下。

夕阳沉入天际一片厚重的云中，山风借阴凉的暮色一阵紧一阵。暮色苍茫的山榭口上，一对男女紧紧拥抱在一起。

五

圆圆的，秋天的月亮。

夜空澄静，山谷和丛林中洒满幽幽淡淡的月光，秋虫在草丛里唧唧鸣叫。河水静静地流，偶尔在夜风中泛起微微的波光。一棵柳树孤零零地立在河边一块大青石旁边，从青石往上，一条曲曲弯弯的小路，通往荒寂的山腰。

晓枫和芳茵坐在青石上，望着河水。

“眼波流，半带羞
花样的娇弱柳样的柔
红的灯，绿的酒
轻轻一笑忘我愁
……”

歌声像一道山间细流，毫不费力地从她唇齿间淌出。

“不知道是什么缘故
我心中这样悲伤
有一个古老的故事
它叫我不能忘怀
晚风凉夜色已苍茫
莱茵河静静地流
……”

一曲接一曲，她轻声地唱着。晓枫听得意醉神迷。这些歌曲他闻所未闻，歌词和曲调那么优美，那么深情。她从哪儿学来的？

“我妈妈教的。她留过学，还会唱很多外文歌，可我只会唱中文的。”

“你妈妈？”晓枫想起刘主任的话。

“她已经不在了。”芳茵的声音低下来。“文革来了，她受不了，走了。”

晓枫握住她的手。“那你在城里没有家了？”

“有个同父异母的哥哥，大我10多岁，他日子过得也很难，所以我很少回去。”

一股大丈夫豪侠之气涌上来。“春节你到我家，我父母对人很好。”

她把头伏在他怀里，突然抽抽噎噎哭起来。晓枫第一次感觉到自己男子汉的强壮，再也没有觉得她比自己大。

他搂住她，肉体传来一阵阵奇妙的刺激：躁热、冲动、膨胀、占有的欲望……

就这么随便地突破最后一层？晓枫惶惑不安。

他额头上浸出汗水。

“我们下河游个泳怎么样？”他呻吟着说。

她抬起头，惊讶地望着他，眼眸中闪着晶晶的泪光。

月亮在云朵间穿行，大地时明时暗。河水清凉，冷冷地刺激肌肤。

静水被搅动，涟漪一层层散去，摇碎了水中夜色和山光。

他牵着她的手，一步步踩着沙石混杂的河床，朝深处走去。也许是水冷，两人都有些发抖。晓枫身上只剩一条深色内裤，而芳茵只剩一条白色三角裤和绵织的暗红乳罩。四下杳无人踪，大地在沉睡，保留的那一点遮掩，是为了彼此最后的神秘。

他们半浸于水中，面对面注视着对方。晓枫第一次目睹一个女人几乎全裸的肉体，乌黑的头发垂下，更衬出肌肤的雪白。水波闪闪，乳峰颤颤，滑润光洁的颈肩和丰腴圆滚的胸臂充满肉体的美感和性的诱惑。

性，是丑恶的，私通，则不仅丑恶，而且违法。这些概念，是晓枫从小受教育，从那些圣言、圣训、圣书、圣人中得来的，它们已浸入血液，化作他的自觉意识和行为准则。

然而此时，多年的“准则”顷刻瓦解。夜风吹来，柳枝在水面上飘来飘去，他恍然想起小时读过的童话：森林里，月光下的池塘，下凡的仙女长发飘飘，在池水中洗浴……

一种恍若仙景的迷醉荡漾全身，忧虑、烦恼、惶恐、出身、大学、老鼠、大板牙……统统消失，眼前只有月色下一个美丽的童话。

他张开双臂扑上去，紧紧拥住梦幻中的真实。

那条细长的山路，摇摇晃晃伸向山腰间小屋，伸向那支着白色蚊帐的木床，伸向激情燃烧的巅峰，伸向无边苦海的绿茵小岛，伸向一种神秘的暗示和诱惑。

此刻，似乎已没有选择，月光下的山野里只有这么一条小路，还能再越过那间小屋，翻过黑黝黝的山脉，一身“洁净”地走向“光明前程”？

前面的路，太遥远，扑朔迷离，看不清，而咫尺之间，便是真真实实的、黑暗世界里的微小天堂。

夜深了，天空中飘来大片大片的云，天地暗淡下去，树影变得朦胧，空气中混杂着幽幽的花香和闷人的潮湿野藤的气味。

在柳树的下游 50 多米，河水拐了一个弯，拐弯处，留下一块含有褐黄泥土的沙滩。沙滩平滑洁净，没有任何痕印。他们来到沙滩上，仰天躺下。被阳光晒了一天的沙滩仍然有暖暖的余温。

一躺下来，晓枫感到非常疲惫，这一天起起伏伏跌跌绊绊，心灵在波峰浪谷中体验了前所未有的震荡和冲撞。他闭上眼睛，觉得大地在微微摇晃和旋转。

身旁传来热乎乎的气息，也传来怦怦的心跳。芳茵蓦地侧身，左手肘支着身子，右手臂横卧在他胸脯上。

一张异常美丽的脸！体内燃烧的爱欲让整个面部和眼睛透射出灼灼逼人的热气。沙粒从她头发上滚落到他脸上，那股似香非香的体味一阵浓似一阵地扑鼻而来。晓枫血液开始奔涌膨胀。

他们又拥吻在一起。这次，不由自主地，两人的手都哆哆嗦嗦往下探伸，汹涌的洪流冲向最后的城堡。

晓枫脑海里出现了保尔和冬妮娅在夜黑里拥吻的情景：“无限美丽的青春啊，当情欲还没有意识到，只是从慌张的心跳而隐约地被察觉时，当无意间触及到爱人胸脯的手惊颤地迅速移开时，当纯洁的友情阻止了最后一刻时，还有什么比搂着爱人的脖颈，比触电般的热烈亲吻更甜蜜的呢？”

晓枫多次为这种高尚的美感所陶醉，但每次又觉得那“阻止了最后一刻”是一种遗憾。

头发垂下来，半掩去她的脸，他听见梦呓般的声音：“来吧，我把一切都给你。”

晓枫神智又有些恍惚，这一切是真的吗？他伸手去退她的白色内裤，她配合地抬起臀部。晓枫于是知道，没有退路了。

“会不会怀上小孩？”他声音沙哑，似乎在作最后的挣扎。

“不用怕，我给你勇气。”她已经有些气喘。

风大了，天地间发出一阵又一阵“呜——嗬——呜——”的声音。高高山岗上，一棵大桐树枝叶乱舞，“呼——哗——哗——”。

她的手，那教过他舞蹈的手，握住笨手笨脚的他，导入她温润幽深的女人世界。她轻轻地“啊喔”一声，脸上浮现出不知是痛还是痛快的神情……

仿佛一股电火“噗”地从那亲密接触的洞穴里窜出，沿着他脊椎骨闪电般地直射后脑，接着，伴随势不可挡的溶岩汹涌喷出，一种陌生而奇特的快感排山倒海地射向全身每一个细胞。

他面部曲扭双目紧闭，痉挛中恍然看见黑暗世界里的微小天堂。

六

春节前，公社又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晚上，有线广播通知各大队的人员名单。晓枫屏息敛声，心怦怦直跳。

没有他，也没有她。

他们偷吃了禁果，被逐出了乐园。

晓枫手脚冰凉，他看到一块巨大的乌云，阴沉沉地悬罩在他前程的上空。

芳茵嘻嘻一笑，无所谓地说：“只不过损失一点工分。”

“这哪里是工分问题！”晓枫有些气急败坏。

只得回城探亲了。

芳茵兴致勃勃地准备年货，她从灶台上熏得黑乎乎的铁钩上取下自腌的腊肉——那原是准备留给自己享用的，然后又从农民那儿买了两只大公鸡。

他们背上背篓，渡过柳河，翻过一座山梁，来到区公所下面的码头。

码头上，人山人海，乱哄哄人群中，回家探亲的知青占了大部分。晓枫和芳茵挤在背篓、鸡鸭之中，翘首等待下游来的轮船。

晓枫想起一年多前踏上这块土地时的情境，有种隔世之感。心中，隐隐有些惆怅，也有些忧郁。

“呜——”，轮船来了，又是“东方红”！

人群争先恐后往通向趸船的跳板上挤，人声、鸡鸭声、江水声闹成一片。经过一番“搏斗”，他俩双双挤上了船。紧接着一番“抢占”，他们在船尾二楼的甲板上占了一块地盘。

晓枫喘着粗气，芳茵一脸兴奋，拥挤、肮脏、劳累，对她没有丝毫影响。

江风扑面而来，芳茵紧紧依偎在晓枫身上，一脸幸福。寒风里，她竟然还哼起一只曲子，仿佛在享受“夫妻双双把家还”。

晓枫心底一声感叹：女人有爱就够了。

一阵嘈杂的脚步声，又是乱哄哄的鸡鸣鸭叫。晓枫抬头望去，看见右岸的山峦上那座白塔——两江码头不远了。知青们早已急不可待。

晓枫没有他们那种兴奋，心中隐隐不安。原以为会在宣传队过节，突然回家，来不及接收父母的回信。父母看到信后会怎样呢？怎么对父母汇报下乡一年多的收获？说自己要了一个女朋友，是个资本家的女儿？

他又想起那个戏台，想起右厢房那一溜标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

他心里一声长叹：一个有着远大抱负的青年的命运，就攥在那个标牌下的主人手里。他对你的印象、你与他关系的好坏，直接决定你的终身命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多么好的一个机会呀，此时此刻，宣传队的那些知青们正利用这个天赐良机，频频出入于书记、主任的房间……

芳茵似乎没想这么多，她一脸兴奋，好像急不可待地要拜见未来的公公婆婆。是呀，已经是那种关系了，生米，在那个河畔的沙滩上，煮成了熟饭。

登门时，芳茵略略有点羞涩，脸上泛着红晕，但举手投足落落大方，颇有大家闺秀的风韵，晓枫的父亲一眼就喜欢上了她。母亲却冷冷的。

晚上灯下，父亲说：“芳茵，听晓枫说你歌唱得很好，唱个给我们听听，怎样？”

芳茵也不推辞，启口就唱：

“离别了故乡不知多少年啊留恋的故乡

望了又望眼前只是一片悲凉和凄伤

什么时候才能够回到可爱的故乡啊

静静的夜啊冷风

残月向西落……

芳茵又一次发挥了她轻柔哀婉音喉的魅力，其中尤其是几个起伏的拖长音，行云流水凄美哀丽，十分感人。

晓枫父亲泪水盈眶。

当晚，父亲把晓枫单独叫到他卧室，很认真地问：“晓枫，你同芳茵是一般知青朋友还是在谈恋爱？”

晓枫不吭声。

“我们看得出来，至少从她眼睛里，她在爱。”妈妈在一旁说。

“我们本不主张你在农村谈恋爱，不过见到芳茵，觉得很不错。容貌、气质都很好，也懂事。当然，出身是个问题，她很可能出不来，你也是。你们俩要好了，就更没希望。不过，也没什么了不得，爸爸就是农民的儿子，生长在农村。我想，你争取当个乡村民办教师是有可能的……”

“我儿子才 20 岁，从小聪明，好学，成绩优秀。他应当先奔前途！”妈妈打断父亲的话。

“现在哪里是讲成绩？是讲政治、讲关系、讲出身！”爸爸愤愤地说。

“晓枫出身再不好，也比大资本家强！你毕竟曾经是共产党的高级干部！”妈妈也愤愤然。

春节转眼过去了，晓枫回农村前，妈妈悄悄把他拉到一边：“枫儿，你跟妈妈说实话，你真的打算在农村安家落户一辈子？”

“不！”

“兄妹几个中你最聪明，最有出息，没能考大学是个巨大遗憾。但是，走推荐的路也要往那个道上奔呐！”

妈妈的话触到晓枫最敏感的穴位。

“人生的路，需要设计。先干什么，后干什么，什么是重要的，什么是次要的，心里要有数。你刚满 20 岁，路还长得很，干嘛慌慌张张谈婚论嫁？”

“我还没有谈婚论嫁。”晓枫一向不大喜欢妈妈的实际。

“我知道我知道。就目前这种状况，你能说不影响你，不影响今后公社的推荐？”晓枫泄了气。

“芳茵的确长得漂亮，农村生活又寂寞、孤独，妈不怪你。不过，正如妈刚才说的，事情要分轻重缓急，你当务之急是好好表现，尤其是要同大队和公社的书记搞好关系……还有半年你就下乡两年了，按政策，就可以被推荐招工和上大学。你一定要抓紧这半年时间，嗯？……回去之后你能不能离开她？”

晓枫垂下头，不吭声。

“孩子，”妈妈把手搁在他肩头，关切地说，“不要舍不得，今后你上了大学，事业有成，道路宽广得很，还怕找不到漂亮媳妇……当然，如果缘分在，也不是不可以同她好，她也才 22 岁嘛。”

晓枫依然垂着头不吭声。突然，妈妈像想起了什么，声音有些惊慌：“晓枫……你……你是不是已经同她……同她……有那种关系了？”

晓枫抬起头，妈妈神情十分严峻。他一咬牙：“没有！”

“真的没有？”

“真的没有！”

“那就好。”妈妈松了口气。“千万别走到那一步，未婚发生性关系是违法的，妈单位就有人因此被打成坏分子抓了起来。还有，一个姑娘一旦走到那一步，就是你的人了……”

晓枫又垂下头，垂得很低很低。

七

春天又来到山乡。

春雨细细密密，凉风山上的积雪溶化成涓涓溪流，风吹过，山坡上芳草茵茵，野花点点。黄蝴蝶又漫山遍野地飞舞。遗憾的是树不多，老人们说，当年男女老少上山砍树，像剃头一样把绵延几百里的山脉剃光了。现在，山上的一些岩石上，仍可见到当年留下的口号：“见树不砍三分罪”，“超英赶美大炼钢”。

晓枫硬着头皮进出于四合院，把从家里带来的紧缺物资，灯泡、香烟、肥皂等等逐一进贡到有关人士手中。最惊心动魄的是那只价值 120 元的上海牌手表，那是他们全家唯一的一块手表，妈妈把它从手腕上摘下来，他又把它送到公社书记手上。

春日的阳光一天比一天明媚、一天比一天温暖，山川原野一派勃勃生机。晓枫眯着眼，望着灿烂的阳光，体内涌动着竞争的紧张和奋斗的兴奋。随着书记、主任们脸色的转暖，他心中终于有了几分踏实感。

可是，每到夜晚，每到月色空朦山风吹来，另一种兴奋和渴望便在体内躁动，它也生机勃勃，紧张热烈、奔腾膨胀，甚至势不可挡！有好几个晚上，他按捺不住，夺门而出，在夜色中狂奔，直扑 10 多里外那飘逸着似香非香的木床——那妙不可言的“黑暗世界里的微小天堂”。

每次，她都又惊又喜又感动地给他擦去满头汗水，端给他一碗稀饭和一个盐蛋。

然后相拥着、颤栗着、喘息着、呻吟着、痉挛着，耗尽狂热青春的能量和激情。

不过，每当洪水退泄，身心复归平静时，另一种烦恼又浮上心头：“一个姑娘一旦走到那一步，她就是你的人了。”

同她，一辈子？在这贫瘠荒凉的山乡？

一天夜晚，晓枫又来到她的小屋，他发现小屋变了，更整洁更温馨。墙纸换成了暖暖的鹅黄，床头多了一张抱着一条鱼的胖娃娃。蚊帐换成了肉红，飘飘垂垂罩在铺着天蓝色床单的木床上。一对枕头——一对绣着漂亮鸳鸯的枕头——端端正正排放在床头。床边的木桌上，新添了一盏马灯，可以随心调节火苗的大小，取得所需要的光色效果。

芳茵满面春风，从柜子里取出一套内衣内裤。“我给你买的，你来了就在这儿换洗。”她发现晓枫正盯着鸳鸯枕头，面色一红，有些羞涩地说：“我原来打算等我们结婚时再买，用在新房里，但我每次赶场都要去看，忍不住。后来我想，反正是这么回事，晚用不如早用。”

晓枫怔住了。

芳茵把灯光调到最小，让小屋朦朦胧胧弥漫出浪漫、温情和夜的诱惑。

娇声细语软玉温香，“微小的天堂”在夜黑里熠熠闪光。

他们像以往一样搂抱着，然而晓枫的身子有些僵硬。头下的鸳鸯枕让他心里一阵阵恐慌：在这儿结婚、生儿育女？

她微微喘息着，他伸手去退她绷在下身的三角裤。蓦地，一种负罪感涌上来，像一片阴沉沉的黑云，霎那间隐去了“微小天堂”的光与色。

“你怎么了？”她感到他的萎缩松软，惊愕地问。

“这些天太累了。”他喘了口气，滚到一边。

她渐渐感到了那种冷。他来的次数越来越少，好像有意无意在躲避，而且尽量避

免在白天进出她的村子。还有，再不同她一块去赶场，就是在一起，他也心事重重，目光游移不定。床上也缺少了以往那种投入。每次激情之后，他都长时间沉默，偶尔还发出一声轻微的叹气。

一天清晨，天边刚露出一条鱼肚白，晓枫起身便往回走。芳茵坚持要送他一程。晨雾弥漫，露珠凝重。

山坡上，生着星星点点淡蓝色小花，芳茵弯腰采摘了一朵：“你知道这是什么花吗？”晓枫摇摇头。

“坐一会吧，有一个故事，我讲给你听。”

晓枫有些勉强地停下来。地上湿漉漉的，没法坐。

“这种花叫‘勿忘我’”，芳茵捧着花充满感情地说。“从前有一对年轻人，喏，就是一个姑娘和一个小伙子，他们相爱了。有一天他们到山上去玩，坐在一个陡斜峭壁的顶端，唱歌、亲吻。这时，一阵风吹过，姑娘看见下面的岩壁上，长着一簇淡蓝色的小花，花儿在风中摇来晃去。姑娘对小伙说，你看见那簇花了？好可爱。小伙子说，你喜欢我去给你摘来。姑娘赶紧阻拦，说太危险。小伙子不听，表示愿意为姑娘做任何事。他紧贴着岩壁，一步步往下挪，最后终于摘到了那簇花。小伙子很高兴，握着花，扬起头，冲着姑娘大叫‘我为你摘到了！我为你摘到了！’他太兴奋，一不小心脚下一滑，滚了下去。岩壁下是一个很深的湖，小伙子不会游泳，他挣扎着把头露出水面，手中还抓着那束花，用最后的力气朝上面大叫：‘勿忘我！’勿忘我！’后来，人们为了纪念这个小伙子，纪念他们的爱情，就把这种花叫作‘勿忘我’。”

芳茵眼中有些潮润，她被自己的讲叙感动了。

“你从哪儿听来的？”晓枫望着远方，若有所思地说。

“我妈妈讲的。她说这是真实的故事。”

“真实的？不会。人们喜欢编故事。小时奶奶给我讲黄桷树的故事，她说黄桷树为什么老长在石头上，是以前有个姑娘天天站在石头上等她的爱人。几十年后，她死在岩石上，变成了黄桷树。奶奶也说那故事是真的，可能吗？”

“‘勿忘我’是真的！”芳茵尖声说。

晓枫一惊，扭回头。

一双湿润润的眼睛直盯着他，那是他从未见过的目光，哀怨、凄寒、忧伤……他突然被触动，他看到另一种美，一种深沉的美。

“你不懂，更学不会。”她一旋身，大步离去，花儿飘落在地上。

八

七月快到了，按以往的安排，又要开始一年一度的招生，开始“贫下中农”的推荐。

晓枫妈频频来信，叫他要全力争取，她说爸爸的一些老战友表示愿意帮忙，疏通招生学校的关系。妈妈还透露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信息：父亲很可能被重新任用！妈妈每次都反复叮嘱，一定要把握好“方向”。

晓枫清楚妈妈的意思。其实，他已经近一个月没去找她了。

那些天，他一直处在兴奋和激动中，直到六月的那个黄昏。

她踏着暮色朝他的土屋走来。村子里的农民一个个瞪大眼睛，看得发呆。几个后生，嘴里发出“啧啧”的声音。她旁若无人，径直推门而入。

一月不见，她好像胖了一些，尤其是胸部，高高地隆起。浅色碎花短袖衬衣紧紧

绷在身上，勾勒出浑圆丰满的曲线。

晓枫从灶台前跳起来，往门外望去，匆匆走过去掩门。

“用不着关，”她声音带着嘲讽，“我进来前，全村的人都看见了。”

“你，你怎么来了？”晓枫有些慌张，但又有几分惊喜。

“只能你来找我，不能我来？”

“当然，当然。我正做饭，来，你烧火。”

简单的饭菜很快就吃完了，收拾好碗筷，晓枫盯着芳茵。同她在一起的那种销魂记忆一阵阵袭上心头，他似乎永远抵挡不住她的诱惑，那撩人心弦的目光和饱满青春的气息，有一种让他忘却一切的魔力。况且，这次已有一个月没同她亲热了。

芳茵端坐着，丝毫没有往日那种激情。

“我来，是想告诉你一件事。”她注视着油灯，慢吞吞地说。

“什么事？”

“我怀孕了。”

“轰”地一声，晓枫头嗡嗡作响，眼前一道白光一闪，紧接着一片黑暗。

“怀……怀……怎么可能？！”

她显然对他的反应有准备，一点不急。

“现在不是可不可能的问题，是想问你怎么办。”

芳茵的冷静沉着让晓枫心生疑虑：她似乎一点不怕。近一年的时间，芳茵都把握得很好，绝不冒险，这次怎么突然有了？他直盯着芳茵的眼睛，想从里面看出一个女人的心计。芳茵也看着他，眼眸里有一种掩饰不住的热切渴盼。

“把他打掉！”晓枫坚决地说。

“不！”

“不？！”晓枫腾地跳起来。“你还想把他生下来，一个私生子？”

“我们可以结婚，合理合法。”

“结婚？”晓枫全明白了。他蓦地怒不可遏：“你愿意在这个穷山村一辈子，我不愿意！你愿意让你的后代一生下来就是农村户口，我不愿意！”他顿了顿，又气乎乎地说：“你出不去，也要拖着别人出不去？”

芳茵浑身一震，象陡然被抽了一鞭。她呆呆地注视着晓枫恼怒的面孔，一言不发，面色越来越苍白，目光越来越冷。

晓枫也愣住了，没料到自己说出这种话。

房间里笼罩着死一般的沉寂。

芳茵站起来，慢慢走到门边，略略迟疑，一把拉开门，飞一般地冲入黑黢黢的夜色中。

晓枫怔怔地望着洞开的门，一切发生得这么快这么突然。

一阵风从敞开的门外扑来，他从惊愕、恐慌、恼怒的混乱中清醒过来，一跃而起，慌慌张张追出门去。

没有月亮，四下一片漆黑。晓枫凭借石板路微微泛出的白光，磕磕绊绊往前赶。

一口气走出三里多，不见芳茵的踪影。

晓枫大汗淋漓，太阳穴突突直跳。这段路芳茵不及他熟习，黑夜里不可能走得很快，也不可能走其它的路，这是唯一一条通往她生产队的路。

她到哪去了呢？

晓枫停下来，惊恐地望着黑沉沉的夜。他突然想起，在来的路上，那个山坳处，有一块松动的大石板，前些天一场大雨冲走了石板下靠外面的部分泥土，路人只能踏在石板靠山坡处，否则，石板一颠斜，人便会摔倒。

晓枫赶紧往回赶。走到石板处，他蹲下身查看。

石板倾斜，沿倾斜处，一坡荒草似有滚压过的痕迹。一阵恐惧袭上心头，他失声大叫：“芳茵！芳茵！”

声音在山坳里震动回响。晓枫侧耳倾听，毫无回应。

路的两旁，上面和下面，是一坡杂乱颓败的荒坟，大大小小近百个。有的尚有几块石板压在坟头，有的仅是一小坯黄土。所有的坟都没有墓碑，只有疯狂生长的野草和几棵苦楝子树长年在这儿伴守。有些坟莹已经被一人多高的荒草全部覆盖，有的早被豺狗刨开，散露出一些白骨。这就是附近人人皆知的叫做“饿死鬼”的坟地。队里的会计告诉他，六十年代初那几年，有130多个饿死的农民被拖来埋在这儿，有些人，尤其是全家死绝的人，连坟都没有，浅浅刨个坑，掩上一层土就完事。所以，拨开荒草，不时可见断骨残骸。路人经过这儿都不停留，孩子们也绝不到来这儿打猪草。

晓枫抓着半人高的野草，侧着身子螃蟹般地一步步往下挪。眼睛象野兽一样四下搜寻。夜风一阵阵刮来，草梢打在脸上。他听见心在胸口怦怦乱跳，汗水湿透了全身。一个压着几块石头的坟脚，蜷缩着一个人，一只手臂伸出，似乎抓着一把黄土。

“芳茵！”晓枫带着哭音，跌跌撞撞扑上去，一把抱住她。

芳茵脸上和手臂上有划破的血痕，但神智似乎清醒。

“伤着了？”晓枫声音发抖。

没有回答，那脸色和神情让晓枫肝肠寸断。他捧起她的头，在沾着丝丝血迹的脸上连连亲吻。“对不起……芳茵！芳茵……对不起……对不起！”

芳茵将头侧向一边，突然全身抽搐，“哇”地一声嚎啕起来。那哭声撕心裂肺汹涌澎湃，仿佛压抑了千年的冤屈悲伤霎那间破堤而出，势不可挡地一泄万里。

夜空颤动，四下里隐约有呜咽的应合。晓枫惊恐地抱紧她颤栗不已的身子，用嘴唇堵在那沾满咸咸泪水的唇上。“莫哭……小……声点……别哭了……是我不对……”

但是，她蜷成一团的身躯依然象被抽打了似地颤栗不已，泪水大滴大滴滚落在草叶上，又滴落在黄土里。晓枫不停地抚摸着她，语无论次地说：“我……我再不会……这么说了……对……对不起……”

她渐渐平静下来，瘫软在他怀里。

“芳茵，”待她停止啜泣，晓枫轻轻地说。“不要怪我，真的。我不是不想同你结婚，更不是不爱你，只是，只是我不愿意我们俩一辈子呆在农村。相信你也不愿意。我们先得想法调出去，把户口……”

“我……我出不去了……”芳茵身体又抽搐起来，泪水又涌出。“你看见的……公社……区上……像我这……种出身的知青，没有哪个……调回去……”

晓枫更紧地搂着她：“也不一定，说不定突然就有机会。比如……比如，唔，中央……下达一个什么……什么文件……一切都改变了。”他自己也觉得这些话空洞。望着她泪盈盈的眼睛和沾着草叶黄土的蓬乱头发，他感到强烈的爱怜。“就算你出不去，只要我出去了，这辈子也一定同你好，真的！你已经是我的人了。”

芳茵似乎大为感动，把头埋在他怀里。良久，她突然又想起什么，抬起头说：“五大队的知青彭燕，她爸爸是国民党军官，她男朋友也这样说过，但调回城后就把她抛弃了。”

“我不是那种背信弃义的人。我只是太想读书，太想上大学。”

“你——发誓？”

“我发誓！”

“那……好吧，我，我把胎儿打掉。”

“怎么才打得掉？”

芳茵沉默了一会，说：“不能去医院，没结婚证，没有证明……听说凉风山里有个瘸腿老头，会配一种草药。”

“还有没有其它办法？”

“据说云南白药也能打，有知青吃过，打下来了。还有……还有……”她眼中闪出一种异样的光。“还听说怀孕头三个月不能同房，否则容易造成流产。当然……当然……如果想流产……”

月亮慢吞吞升起来，黄澄澄的，朦胧而凄清的光洒在死一般沉寂的坟丘。点点蓝莹莹的幽光在草丛中忽闪忽灭。一根残破的白骨怪模怪样地横在两座残坟之间。倏地一阵夜风吹过，荒草乱摇，呜呜作响。

芳茵紧紧贴在晓枫身上，额头上浸出一层细细密密的冷汗，身子尤自索索直抖。晓枫把她抱紧，在黑黢黢的野坟荒岗，惊恐和怜爱转化为生命深处野性的欲求，燃起自我放纵的狂野冲动。一切束缚霎那间全部消失了，户口、招工、招生、家庭出身……

两人前所未有地感到需要对方，他们紧抱着，从彼此搂紧的身子上吸取安慰，以抵御身内身外的黑夜。

他们翻滚到密密匝匝的草丛中。

热血在体内狂乱地奔腾，冲毁了“文明”设置的全部羁绊，激情在地狱和天堂的交错混杂中纵横驰骋，驱散了浓浓夜黑点点鬼火。

翻滚、啃咬、抽动、冲刺……仿佛要以创造生命的激烈碰撞去剿杀一个不该出生的生命幼芽，又象是要以灵肉的颠狂交合来抵御黑暗世界的无限虚空。

月光、荒坟、野草、白骨、鬼火……

汗水、血痕、狂吻、喘息、痉挛……

风，在荒草间穿梭、扭动，时而低吟，时而呜咽。

“啊——哟——”坟地上空回响起男女混杂的呻吟。

第一次，两人同时达到了灵肉交融的巅峰。

九

晓枫妈妈来信了，告诉他一个天大的喜讯：父亲已调回原单位，很可能要官复原职。

晓枫欣喜若狂。可是，当他把这消息告诉芳茵时，她并没有表现出特别的兴奋。相反，她转过头，郁郁地望着瓦罐里那一罐黑糊糊的中草药。

那是最后的希望了。摔了一跤，又受了惊吓，可他岿然不动。一次次疯狂作爱，他听之任之，拒不合作。吞下一瓶云南白药，折腾得翻肠倒胃，他也丝毫不受影响，一如继往地一天天茁壮成长。现在，只有指望瘸腿老人的“祖传秘方”了。

“我这些年劳动锻炼，身体很结实，从小又一直跳舞练功，经得起摔打，磕磕碰碰恐怕对他不起作用。还有，”芳茵很惋惜地说，“这是我第一次，人们说，头胎特别优良。”

“要是草药再不行怎么办？”晓枫的好心情被这不该到来的生命彻底破坏了。

“生下来？”芳茵眼睛一亮，转眼又黯淡下去。“不行，吃了这么多药，胎儿已经受影响。”

“实在不行只有去医院。”晓枫望着她一天比一天浑圆的身子，绝望地说。

“去也没用，没结婚证和证明，医院不给做。我陪彭燕去过，事没办成，受一番羞辱，还传得公社上上下下人人皆知。”

晓枫心烦意乱，那云翻雨覆男欢女爱心醉神迷的快乐为什么要种下令人既羞又耻欲罢不能的苦果？

“我想这药会有效。”芳茵看他焦急，安慰地说。“彭燕就是用它解决的。我要的

剂量比她大。”

几天后，草药生效了，芳茵痛得跪在床前，双手抓扯床单，牙齿咬着鸳鸯枕头。殷红的黏乎乎的血，伴着一些小血块，顺着双腿往下淌。晓枫晚上赶到她房间时，血仍未完全止住。

芳茵软绵绵地躺在床上，脸色煞白。那曾经娇艳鲜红的嘴唇变成乌紫，眼睛黯淡无光。身下、床单、蚊帐上血迹斑斑，地上散乱着大团大团浸渍着鲜血的草纸，空气里弥漫着一股浓浓的血腥味。

晓枫有些恶心，眼前的景象给他留下刻骨铭心的印象——原来温香软玉颠鸾倒凤的快乐会带来这种后果！

“帮我烧点水。”芳茵有气无力地说。

已经8月了，但一年一度的招生不见动静。传来消息，由于种种原因，今年的大、中专招生推迟到下半年。

晓枫的父亲终于重新上台，成了手握权柄的“革命干部”。

8月下旬，公社刘主任把晓枫叫到办公室，一见面，就亲热地一拍他的肩：“小伙子，我们已经收到你老爸单位的公函。好哇好哇。”刘主任咧嘴嘻嘻笑着，焦黄的大板牙传出一股烟臭味。“呃，还有个好消息，区上中学缺物理老师，你读过高中，文化高，我们推荐了你，先干代课教师，呃？准备准备，9月一开学就上讲台。”

晓枫又惊又喜，说不出话。

“学校紧靠区公所，区委书记们就在旁边，呃，好哇好哇。还有，当代课教师不影响招工、升学、参军。小伙子，呃，好好干！”刘主任说着又重重拍了一下晓枫的肩。突然，他象想起什么，脸色严肃起来：“你还在同那个妞往来，呃？告诉你，你和她现在没法比啦。你前程远大着呐，呃！”

8月底，晓枫背着行李，在村民们尤其是知青们羡慕的眼光中“走马上任”。

他坚持不要芳茵送，但答应每个月去看她两次。

仅仅上了一周的课，就传来一个惊天动地的消息——中国人民的大救星、伟大的领袖、全世界革命人民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毛主席去世了！

广播里反反复复播送沉重的哀乐，四下一片失魂落魄的恸哭。山上的柏树枝被砍伐殆尽，商店里的黑布白纸被抢购一空。人们一面大把大把挥洒悲痛的泪水，一面小心翼翼剪扎白花编制花圈。各个区、各个公社、甚至各个大队都要搭建黑白相间的灵堂。

每一个社员，男女老少，都胸戴白花臂扎青纱，分批前往灵堂，悼念、默哀、恸哭、表忠心、献红心。

与铺天盖地的悲恸气氛同步的是铺天盖地的恐怖。据说，劳苦人民的大救星去世了，阶级敌人必定弹冠相庆，必定要跳出来搞破坏。因此，对任何有不轨行动甚至不敬行为的人，都要从重从快地镇压。

石盘公社的一个山民被抓了，立马被判了八年徒刑。有人揭发说，大救星去世前他铲田坎铲死了一只毛虫，并说了一句话：“该死的毛虫。”

老山桠大队的一个放牛娃被抓了——他把学校发的白花栓在牛角上。

……

一时间，各个公社、区府、县衙门的大小囚室人满为患，男女老幼形形色色：有正在喂奶的目不识丁的农妇；有六、七十岁从未见过世面的大山上的老农；有哀悼时放了个响屁的中学生；也有灵堂上太悲痛一不小心呼错了口号的革命干部。

还有芳茵！

她把悼念的白花扔进了猪圈！

晓枫急得象热锅上的蚂蚁。大资本家的女儿，一分析阶级根源，判个现行反革命易如反掌。他十分清楚这事的严重性，心里一急，马上给家里写了封信，想请刚复职的父亲搭救，然后请了假，急急忙忙往公社赶——他听说她关在公社那间石头房子里。那石头房晓枫知道，是一间地下室，阴暗潮湿，老鼠蚊虫……

晓枫一口气走出七、八里，风习习吹来，他渐渐冷静下来。自己救得了她？公社的领导们会怎么想？很可能面都见不着还闹得满城风雨。这是个非常敏感的问题，又处在非常敏感的时期。

他步子慢下来。

要是不去，不想办法搭救，至少探望一下，给她一点安慰，怎么说得过去？芳茵关在黑屋，前途未卜，自己还能安心上课？

晓枫走走停停，总算在天黑前走到了公社。

公社气氛凝重、紧张，暮色中隐隐透出一股森森杀气。四合院两头的大门处，分别站着二个持枪的民兵。从大门望进去，戏台上搭建的灵堂还在，正中那幅巨大的领袖画像正亲切慈祥地注视着每一个人。几个戴着红袖章的民兵威风凛凛站在台上。右厢房楼上，传来气势汹汹的喝叱声和山乡农妇那种特有的拖声拖气啼哭声。

晓枫不敢进去，退到那棵老黄桷树背后，屏息敛声蹲下来，琢磨着下一步怎么办。

公社武装部熊部长跨出大门，往街上那家唯一的饭馆走去。晓枫心中暗喜，慌忙跟上去。熊部长是晓枫在公社宣传队混熟了的人。他夸赞过晓枫的舞蹈，对芳茵的印象也不错。

晓枫倾其所有点了一桌子菜，又要了一瓶二锅头，这在山乡里是十分奢华的了。

熊部长很高兴，乍呼呼地说：“哟，小子当了区上的老师，出手大方了！好，好！今天就喝你一台！”

大碗喝酒大块吃肉，一桌酒肉一步步把彼此的关系搅得热热乎乎。待二锅头见底时，晓枫已经得到了熊部长含糊不清的承诺：就按芳茵招供的定性和处理：即算作她喂猪时不小心把白花掉进圈里，不算她蓄意所为。

“她那个出身，送上去包她蹲几年大牢。”熊部长喷着酒气，晓枫赶紧把准备好的几包烟塞过去。

妈妈突然来了，一进屋就气急败坏冲他一顿训斥：“你真是糊涂，被女人搅昏了头！谁反对毛主席谁就是反革命，你不懂？！现在毛主席虽然死——”妈妈陡然住口，惊慌地四下张望。“我们伟大领袖虽然逝世了，但反对他一样是大罪。你去救？怎么救？！把自己搭进去？把自己的前途陪进去，嗯？！……还想叫爸爸出面，亏你想得出。你爸爸蒙冤近10年，好容易才——你是想毁了这个家？天下姑娘多的是，你干嘛偏偏咬着一个资本家，一个现行反革命不放……”

妈妈越说越气，面部肌肉抽搐，嘴角歪扭，晓枫从没感到妈妈如此难看。

“芳茵不是资本家，也不是反革命！”晓枫涌起一股火气，冲口而出：“她是我的的人了！”

妈妈惊呆了，半晌，突然“哇”地一声哭起来：“我命怎么这么苦哇……男人被关押七、八年……我一个弱女人，拖几个娃儿……支撑这个家……盼娃儿有个安安稳稳的前途……”

晓枫陡然泄了气，心软下来，想起妈妈挨批挨斗的那些艰难岁月。她已是惊弓之鸟，不怪她。

送走妈妈之后，晓枫已拿定了主意，妈妈说得对，“如果一个女人真的爱一个男人，就应该为他的前途着想，而不是只顾自己，把他拴在自己身边。”

几天之后，芳茵被释放了。但是，毕竟客观上亵渎了伟大领袖，因此交贫下中农监督劳动，两个月内不能随意外出，外出必须请假并获得批准。

晓枫得知消息，很高兴，总算躲过了牢狱之灾。他想去看看她，但忍住了。

“我已经对得起她了。”他安慰自己。

十

太阳一天天减褪了红鲜鲜的火辣，江风阵阵，吹来秋天的凉意，江水开始变得清澈，也不再那么汹涌澎湃。

晓枫教书的学校和区公所相距很近，几乎并排立在江岸上。学校低矮，但比较宽敞。区公所占地不及学校，但建筑相对高大，尤其是院内那座高高耸立的石头碉楼（据说是以前一个大地主修建的），给人一种坚固威猛的气势。石墙上的喇叭型枪孔，象一个个黑洞洞的眼睛，居高临下地瞪着整个乡镇和脚下的长江。

区公所被称作“白楼”，它的墙和围墙都是白色的。人们路过，或者远远望着那高高耸立的碉楼，都不由自主地心生敬畏。

晓枫也是如此。有时他也困惑，自己原本是有文化的城里人，为什么同那些没见识的山民们一样。不过，一想到外面的世界，想到那是通往外面世界的必经之路，他立马释然了。

晓枫已经进去过好几次，每次都小心翼翼，一脸谦恭。每次从白楼里出来，他都要急急忙忙跑到江边，冲着滔滔江水、冲着宁静的大自然，长长吐几口气。每当这时，他会情不自禁地想起她，想起飘拂的头发和夜晚的歌声。

白楼和小土屋意味着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一个威严僵硬，一个温柔缱绻；一个冷漠傲慢，一个软玉温香。前者压抑、卑微、屈扭、郁闷；后者舒展、轻松、快乐、沉醉。然而，前者意味着通向另一个世界——一个他朝思暮想的世界，那里是他进取的疆域和最终的人生归属；后者则意味着一个贫穷荒凉无所作为的窄小天地。因此，尽管他每一个细胞都渴望投入后者的温柔之乡，双腿却一次次跨入前者的阴冷之门。

国庆节后第一个周末的下午，晓枫上完课走出校门，听见有人叫他，他扭头望去。芳茵站在围墙的拐角处，正朝他招手。

晓枫一惊，慌忙朝碉楼投去一瞥，接着又回头朝校园望了望，然后匆匆朝她走去。“你怎么来了？”一个多月不见，芳茵瘦了，脸上失去了往日那层娇艳的红润。

“我以为你国庆放假会来看我……”

“走，我们换个地方说话。”晓枫不安地四下张望。

“去看看你住的地方。”

“不好，那是集体宿舍，人多嘴杂，我们去江边那片树林。”晓枫说着匆匆往前走，芳茵默默地慢吞吞地跟在后面。

他在树丛里找了个隐蔽的地方，停下来等她。

芳茵迟迟疑疑走到他身旁，抬眼望着他，眼睛显得很大，幽幽莹莹。

“你不愿来看我，还怕……”

“不是，只是，只是……”晓枫有些狼狈。

“那好，今天是周末，明天你没课，今晚你去我那儿。”

去她那儿！温馨的灯光、飘垂的蚊帐、呻吟、似香非香……那熟习的、销魂的记忆又变成唾手可得的红苹果，真真切切悬在面前香艳扑鼻。他目光变得柔和而深情，情不自禁伸出手臂搂住她。

“我们走吧，”芳茵喃喃地说，身子微微有些颤抖，泪水扑簌簌滚落下来。“太想

你了。”

一阵激昂的乐曲声从架在碉楼上的高音喇叭轰隆隆地涌出，紧接着是闷雷般的声音：“红崖区人民广播站，现在开始第二次播音。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

晓枫一惊，温馨的小屋倏然而逝，脑子里涌出一大堆乱糟糟的东西。他透过黄叶飘零的树枝，看见那高高耸立的碉楼。他悄悄叹了口气，松开手臂。“芳茵，我们还是忍耐一下，等一段时间。你现在行动也不方便，据说还有一个多月就要开始推荐。这次招生竞争非常激烈，我……”

“不用说了，”芳茵挥手抹去泪水。“我走。”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我其实也，也很想……”

“不，对你说来，前程更重要。”芳茵低头从布包里掏出一件毛衣递给他：“天凉了，你多保重。”说完，她扭头快步走出树林。

晓枫捧着毛衣，发呆。

天，阴沉沉的，暮色悄悄降临。晓枫陡然想起芳茵走了10多里路，没有吃一口饭。他心中一酸，冲出树林。

凉风山那边，一大片灰蒙的乌云正在聚集，风，一阵紧一阵。一个孤零零的身影，在苍茫暮色中一点一点挪动，渐渐暗淡、缩小。他仿佛看见一张苍白的脸，失神的眼睛，一头乱发，在风中狂舞……

一层蒙蒙泪水，遮蔽了他的双眼，身旁的江水，发出细细碎碎的呜咽。

十一

寒冷的冬天到来了，凉风山上已降了几场雪。

推迟了的一年一度的招生终于拉开了帷幕，各路人马八方好汉磨拳擦掌争先恐后蜂拥登场。传出一个消息，打倒“四人帮”之后，明年可能要恢复考试，也就是说，今年很可能是最后一次走所谓“贫下中农推荐上大学”之路。农村基层官员的子女，要想跳出“农门”，只有参军和升学两条路。参军不一定能最终解决户口问题——即转为城市户口，而且几乎百分之百为男性。进入高校(包括中专)则一步登天，立马变成吃商品粮的城市户口，而且男女不限。因此，县上、区上、公社、大队的大小书记、主任、部长们，一个个圆瞪双眼，为着自己子孙的幸福，比拼着权柄的大小，手段的高低。

“推荐”，多么美妙！不需要考试，只需要权力，而权力又在自己手里，这等好事，举世无双。从这个角度上讲，大小官员们从心底欢呼：“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就是好！”

可是，学校有坏有好，权力有大有小，更主要的是，僧多粥少。于是，一场争夺“最后的晚餐”的战斗，明明暗暗半明半暗地在台上台下幕前幕后惊心动魄地展开。

没有硝烟，然而刀光剑影；看不见旌旗，然而暗箭齐飞。一不小心，便“人头”落地，惨败出局。去年，一位自以为胜券在握的公社书记，关键时刻被另一位书记暗中揭发他超生(实际上是他大儿子超生)，于是，他的千金名落孙山。前年，另一位书记的儿子被推荐进入上海外语学院，也是在关键时刻，另一位书记暗中汇报他与妇女主任有染，于是，贵公子从上外跌落到了县师范，汇报者的女儿取而代之。再前年……

今年，又会上演怎样的精彩？

晓枫在区公所旁边，成天耳濡目睹，不禁心惊肉跳。他想到自己。知青在招生这一关上，永远竞争不过当地权贵，这一点晓枫心里十分清楚。他根本不指望进名牌大

学，但是，即便一般学校争夺也激烈。当然，如果真的恢复高考，他有绝对的把握。可是，在没有见到“中央文件”之前，谁敢冒险？

眼下，“家庭出身”的压迫消除了，这次要把他拉下来，只能抓他同芳茵的事了。晓枫一想到这点，心中便罩上一层阴影，暗暗有些懊悔：唉，为了一时的快乐……

然而，每当夜深人静独自躺在床上，他又不争气地老想起她，那轻柔的歌唱、有些凄迷而又脉脉含情的眼睛、一起一伏的胸脯、丝丝热烈的气息……

穿在身上的那件毛衣，更是朝朝夕夕的提醒。毛衣织得非常精细，胸口处织了一朵淡蓝色小花，下面绣着三个鲜红的字“勿忘我”。

自从上次树丛中分手后，两个多月过去了，她没有再来，他也没回去。现在，晓枫已找到一个解决的办法：夜里，闭上眼睛，双腿紧夹，全身绷紧，手，引导那股蠢蠢欲动的躁热，脑海里，放映一幕幕热烈的画面……

涌动的溶浆喷发而出，一阵颤狂的痉挛之后，身心暂时安宁。

这种手法，是在上次分手的那个夜晚，晓枫在极度压抑极度渴望中寻到的。

那天夜里，大雨倾盆，风，撕扯着窗外的大樟树。江水，在下面奔腾咆哮。

“今天是周末，今晚你去我那儿吧。”

雨，在玻璃上噼啪作响。“呜——呜——”天地间像有无数巨龙在飞舞厮杀。

“我们走吧，太想你了。”

悔恨、思念、渴望，像泛着泡沫溅着水花的巨浪，排山倒海压上心头。

此时此刻，还有什么比紧紧相拥，放任灵肉的交合更重要更实际更消魂更美妙？

晓枫翻来覆去，声声喘息。绝望中，他伸手抓住那带来颤狂快感也带来狂想痛苦的热胀根源……

从此以后，晓枫频频用此枪法同自己作战。然而，每次事后，想到这种不正常、伤身体(书上这么说)的行为，他又十分懊悔。

“你为什么要唤醒我呢，芳茵？！”一天夜里，晓枫在连续作为几次但仍然无法平息火焰和渴想时，绝望地大叫。

十二

元旦前夕，妈妈又一次来到农村，给晓枫带来一笔“活动费”和一大包烟酒之类的礼品，嘱咐晓枫利用元旦节登门打点有关人士。妈妈还亲自出马，找了公社和区上分管文教的书记。一番“活动”之后，他们得到一个初步承诺：争取让晓枫读一个师范院校。书记们说，今年特别拥挤，内定的是知青统统让位，因为他们还有招工的机会。好的学校根本就别指望了，早已按权力的大小内部分配了。师范学校争的人相对少一些，但仍然是僧多粥少。

晓枫不敢奢望，只要离开这个山乡，进入校园就行了。

元旦前的一天，晓枫正在寝室分点要送的礼品，传来扣门声。他赶紧把礼品罩上，拉开门。

是她！

她显然特意作了一番打扮，头发梳理得整整齐齐，挽成一束，用一个鲜艳的蝴蝶发夹别在脑后。上身是一件饰有挑花的大红绵袄，显得喜庆鲜亮，脖子上围着一一条奶黄色围巾，透出几分飘逸典雅。脸上抹了点红，眼眉细细描过，一眼望去，像是一个漂漂亮亮的新娘子。

“新年好！”她粲然一笑。

晓枫看呆了：这种美丽属于我吗？

冷风从敞开的门外吹来，他一下清醒了：这种美丽走在街镇上，一定引人注目，人们也一定看见她……

他赶紧关上门，压低嗓子说：“你又是突然袭击。”

“我想给你一个惊喜。”

“惊喜？”晓枫又朝窗外瞟了一眼。“你就不能再等等？”

芳茵沉默不语，半晌，从衣袋里掏出几封信：“昨天我到公社，看见有你的信，就向邮递员小罗要来……”

“唉——呀，”晓枫气恼地说，“现在是什么时候，你还唯恐公社不……”

“带几封信又影响你前途了？”芳茵尖声说。

晓枫赶紧朝窗外望去，缓下语气：“我们到江边树林去好吗？这是集体宿舍，其他老师下课要回来。”

芳茵立着不动，拿眼望着他，蓦地一旋身，拉开门，一阵风地夺门而去。

天，冷冷的，江边树林绿色褪尽，几片孤零零的残叶在光裸裸的树杆上瑟瑟颤栗，一只老鸱，“呱”地从树丛中飞出，急遽地腾空而去。芳茵大红鲜亮的衣着，在灰白光裸的树林里十分显眼。晓枫这才想起树林已不是避掩之地。他硬着头皮走上去。

晓枫背靠着一棵粗树杆，挡住后面的房楼，定了定神说：“芳茵，你千万不要怪我，这段日子正是我最关键……”

“我知道，从我被放出来，你就再没来找过我，不晓得是因为‘关键’还是因为嫌弃——我们俩的差距更大了。”

“你不要乱想。”

“我遭遇这场冤屈，孤苦零丁天天盼你，不见人，纸条也没有一张，怎么不乱想？……只有彭燕来陪过我，她说，男人靠不住，那种把自己前途看得像命一样重的男人尤其靠不住……”

晓枫似听非听，想尽快结束这场“光天化日”之下的幽会。“芳茵，你放心，我不是彭燕遇到的那种男人。”

“不是？我们这么久了，那怕是在最狂热的时候，都没有听你说过‘我爱你’。这几个字对一个女人来说多么重要，那怕是虚情假意她也愿意听。”

晓枫不安地扭头回望。灰白色的碉楼背映着阴沉沉的天空，碉墙上那几个黑洞洞的枪孔，居高临下地俯视着江岸和树林。此时此刻此地，他实在没心绪同她谈论情爱。

“听我说，芳茵，你先回去，招生一结束我马上来看你。”

“不，明天是元旦，你要是真的心里还有我，就同我去共渡一天，只一天。”

晓枫蓦地感到一阵烦躁，女人的确头发长见识短，不能顾大局识大体，一旦深陷在情感的旋涡中，就变傻了。

“这不是心里有没有你的问题，”晓枫有些气急败坏，“而是个‘影响’问题，弄得不好会功亏一篑。”

芳茵拿眼死死地盯着晓枫双眼，像是要从那里面探寻出隐藏的东西。晓枫避开她的眼光。良久，芳茵一字一顿地说：“我真的像一个麻疯病人？”

晓枫一怔，没料到她用了这种难听的字眼。

“如果是这样，就算招生结束，今后你还有入党，还有转干，还有提升，还有一系列大大小小的‘前途’，我永远都会是一个‘影响’，都可能被嫌弃、被抛弃……”

那紧盯着他的眼眸里突然充满泪水。

晓枫心慌意乱，背上热岑岑地浸出汗水。“芳茵，我，我哪儿在嫌弃你？更没想过要抛弃你。真的！……退一万步说，即使我想，也不可能了。我是个很传统的人，从沙滩上那个夜晚起，我就认定，你是你的人了，即便我想甩也……”

“这么说你想过，只是因为……”

“我说的是‘退一万步说’，你怎么听不懂话了？！”晓枫尖声说，按捺不住心中的焦躁。

芳茵怔怔地凝视着他，像看一个陌生人。半晌，她像是拿定了主意。她一把抹去眼角的泪花，十分冷静地说：“如果是因为这层原因，你大可不必背包袱。”她顿了顿，扭过头，眼睛望着江面。“在遇到你时，我已经不是处女了。”

晓枫惊得目瞪口呆。

“我从来没想过要靠这一点来维系我们的关系，也从来不愿乞求，尤其是爱情和婚姻。我十分清楚自己的——家庭出身。在这个社会里，这个致命的‘麻疯病’把我变成非人，变成三等、四等贱民……我父母虽然被抹得臭不可闻，但我了解他们。他们堂堂正正做人，从没教过我卑恭屈膝谄媚逢迎。不，没有！我爸爸不愿昧良心，不愿意象哈巴狗一样活着，才失去了生命。妈妈也是为了坚守做人的最后尊严，选择了死亡。这是他们的悲剧，也是我的悲剧，但更是这个国家这个民族的悲剧……我一次次来找你，是因为爱，不是乞求。不，我绝不乞求，更不会卖身求荣……这些年多少人不怀好意，给我种种许诺，包括公社那个刘主任……不，绝不！我身上流淌着父母高贵的血液。他们给我生命，给我知识，给我爱，给我做人的准则……我越是看清这个社会越是为他们感到骄傲感到自豪……是的，他们给我带来了影响，间接也给你带来了影响，但是我不抱怨，如果这是我的命，我就认命，不拖累你……”

阵阵冷气从河畔升起，江面上飘浮着灰白的雾霭。芳茵满面通红，热气四射，那大眼睛，熠熠闪烁，冷峻凛然而又美丽高贵。

晓枫呆呆立着，望着陌生的她，手脚冰凉说不出话。

“我走了，不影响你。祝你新年——”她声音突然软弱无力，泪水又夺眶而出。她倏地转身，踉踉跄跄朝树林外跑去。

晓枫清醒过来，慌忙追上去。“芳茵！芳茵！”

芳茵站住了，转过身，依着一棵树，伸出一只手阻止他靠近。

他们默默地相互凝视着。

芳茵的眼神仿佛变幻莫测：哀怨、深情、依恋、凄伤、爱怜、惆怅、绝望……在眼眸的最深处，晓枫看到了一滴沉甸甸的闪动——告别！

四周静得可怕。芳茵最后凝望了晓枫一眼，转身走出树林。

当天晚上，晓枫喝得大醉，当辞旧迎新的那一刻到来时，他双手抱瓶，扬起脖子咕噜咕噜把剩下的酒全部倾入喉中。

“砰”酒瓶砸在地上摔得粉碎。

夜空中传出闷在枕头上歇嘶底里的嚎啕。

十三

春节前几天，满天飞舞的大雪终于停息了。从柳河往上直到凉风山，厚厚地覆盖着一层白雪，举目望去，天地玉洁冰清一尘不染。

剑拔弩张的拚斗尘埃落定，各个院校的录取名额被瓜分一空。晓枫分到外地一所师范专科学校。在领取录取通知书时，他发现区委书记的女儿——那个只读了几天初中，有点儿先天痴呆的瘦弱丫头——获得了北京航空学院。晓枫很有些羡慕，又有些妒忌，继而十分感叹，不过，终归释然。在农村几年，他已经向广大“贫下中农”靠拢，对权力的霸气、对官僚的掠夺逐渐习惯，觉得那是自然的、天经地义的。

只是，他恍惚生一种幻想——如果此刻是她，而不是这个痴丫头……

从白楼出来，他马上踏上通往芳茵生产队的路。

转过一个岩角，爬上一条山坡，前面，是通往柳河的山垭口。

山垭口上端端正正坐着一个女人！

晓枫定睛一看，垭口上一片雪白。

他匆匆登上垭口，白雪被踩得嘎吱嘎吱响。翻过垭口，下山，再拐一个弯，就是柳河了。他边走边想着要说的话。第一句话就要告诉她，自己绝没有嫌弃她，也没有想要抛弃她，要向她解释，一个男人，尤其是一个有抱负的男人，在爱情婚姻之外还要有事业。对了，还要告诉她，放暑假时一定会来看她，决不会嫌弃她的农村户口……当然，见面就要抱她、吻她……

一想到这儿，压抑多日的那股火焰又势不可挡地燃烧起来。他加快了脚步。

渡过柳河，远远地，半山腰上，那间熟习亲切的小屋！晓枫心头一热——此刻，世界上再没有什么比那儿更重要了。

木门紧闭，门上悬着一把大铁锁，锁和门扣上还覆着一层白雪。晓枫喘着粗气四下张望。

冷嗖嗖的风刮过光裸的树枝和猪圈的棚架。圈里毫无生气，猪槽里积着结了一层冰的污水。晓枫找来几块石头，垫着脚探头从那个小窗洞望进去。雪太亮，里面看不清，晓枫闭上眼睛，睁开，再看。他吃了一惊，蚊帐、床单都不见了，只剩满床乱糟糟的谷草。“喜儿和大春”撕去一半，露出一块黄红色的墙土。

晓枫心慌，脚下一歪，石块倾斜，咚地一声摔在地上。

对面一扇门吱嘎一声，走出一个圆脸姑娘。晓枫认识她，素珍，是芳茵最好的农民朋友，每次芳茵外出，都是她帮忙喂猪。

“是你，晓枫，她不在，进屋来吧。”

“她去哪儿了？”晓枫一进门就问。

“回城了。噢，我看，有半个多月了。”

“她东西都搬走了，怎么回事？”

“她说不再回来了。”

“不再回来？怎么可能？她户口在这儿。”

“我也问过，她说无所谓。”

“无所谓？没有户口，没有粮食关系，在城里怎么活？”晓枫产生一种不祥的恐慌。“她，她一个人走的？”

“她说有人在县城里等她。”

“有人？男人？”

“她给你留了一封信，吩咐我你若来就交给你，如果过了春节还不来就烧掉。”

晓枫接过封得严严实实的信，哆哆嗦嗦拆开。

晓枫

我走了。这是无可奈何的事。我在这山乡已经8年，前面，看不到尽头，再呆下去，绝望，会整个吞噬了我。

从激情中冷静下来，我感到我们不合适。我清楚你这次一定能出去，我们的差距会更大。外面的诱惑很多，时间和空间会淡化一切。我不敢面对等待几年的惶恐和等待之后很可能仍然会降临的孤独。

我走了，还因为有人承诺给我我最想要也最需要的东西，那就是安全感和一个家。你不要问他是谁，总之他能做到这一点。（至于爱，我已不敢奢求，而“上大学”，那

是另一群人的专利。)

我最对不起你的可能就是没告诉你我19岁时发生的那件事。他是县宣传队的，他承诺把我调入宣传队并娶我。

但是，我真正的初恋是同你，真正的第一次是同你，我全身心的投入和最殷切的渴望都是为你。此刻，回想起这两年发生的一切，心一阵阵收缩，泪水忍不住要流下来。

我不想到区上来找你，前两次的冷遇对一个心中充满了爱而又孤独的女人来说太残酷。我无法再一次品尝独自在黄昏中走回村子的悲凉和凄伤，无法再在渡过柳河时看见那片沙滩。我知道你不愿来看我，用你的话说，这是敏感时期关键时刻。况且，我们见面，能再说什么呢？一声再见？不，对一个心中仍然有爱而又不得不离去的女人来说，这种见面太痛苦。所以，我选择写信的方式。

我想，你应该来，看到我留给你的信。

其实，此刻我是多么盼望再见你一面，同你吻别。

芳茵

1977年元月

在落名旁边，画有一朵淡蓝色的小花，花的边沿被泪痕模糊。

晓枫抬起头，山和房屋在旋转。

“你不想进去看看，我有钥匙。”素珍望着他，很同情地说。

推开门，一股冷风卷起地上的碎纸，床上的谷草瑟瑟作响。晓枫举目四望，一派人去楼空的杂乱和凄凉。他骤然感到怀中那份录取通知书已经不重要，最重要的东西他已经失去了。他双膝一软，跪倒在床边。

他的头埋在谷草中，双手抓紧一大把谷草。

仿佛又闻到那股似香非香。

灯光下，眼波含娇，玉肌似雪……

“眼波流，半带羞
花样的娇艳柳样的柔
……”

“那些听我召唤的小鸟啊
快飞回我身旁
让我重温平静的生活
比一切都香甜
家，可爱的家
……”

土屋里，传出一声撕心裂肺的哭嚎：“芳——茵——”

三天后，晓枫把一切家什衣物都留给了农民，只身揣着两张沉甸甸的纸，离开了他生活了近三年的山乡。

十四

从山坡上下来，等渡船时，晓枫望着对岸。

那棵柳树还在，绿色的柳枝垂在水面上，随风柔柔拂动。

再过去，就是那块沙滩——那块让他成为一个“男人”的地方。

“30年了？”晓枫恍然觉得就是在昨天夜里——月光下，青春快乐地呻吟。

通往半山腰的那条山路他走得很吃力。沉甸甸的回忆；前面，又不会有人等待。他蓦地感到困惑：是不是不该回来？

村子里很静，这儿的中、青年人想必同其它地方一样，都外出打工了。新修的那几间青砖房，大约就是打工的成果。

芳茵的土屋还在，但连接猪圈的厨房部分已经坍塌，地上湿漉漉的，苔藓长在墙角的石头上。门不见了，窗上的木棍只剩下一根，墙纸早已无影无踪，几大捆生了黄色霉斑的柴杆乱七八糟堆在屋里。

晓枫立在空洞洞的门边，手扶着墙，默默无语。

一条黄狗从对面堂屋里窜出，冲着他一阵狂吠。

随着吠声，走出一个抱着娃娃的农妇。农妇约50多岁，两鬓有些斑白，脸晒得黝黑，眼角和额头布满皱纹。

“大黄，回来！农妇大声喝叱。“你是哪个？找谁？”

“我，我原来是这个公社的知青，我来看看另一个知青的房子。她以前住在这儿，叫芳茵。”

“芳茵。”农妇眯着眼上下打量他。“你是——”农妇有些迟疑。

“我叫晓枫，以前常到这儿来。”

“哟——呀——”农妇发出一声叫喊，眼睛亮起来。“是你，认不出，认不出！发福了，噢，真是官相，官相……”

“你是？你认识我？”

“啊呀，贵人多忘呀。我是素珍，素珍。认不得？农村人老得快。我刚满52，与芳茵同年。不过我当婆婆了，这是我外孙女。”

晓枫终于从她眼脸里依稀看出当年那个红朴朴的、健壮结实的农家姑娘。这一霎间他觉得他不应当再见到芳茵。

时光摧颓了土屋，也一定摧颓了它的主人。

“你当年一走，就再没回来过？”素珍万分热情地把晓枫邀进屋，边倒茶边问。

“没有，读书时学校在外地，后来走得远，一直又忙。”晓枫顿了一下，问道：“芳茵她回来过？她现在怎样？”

“怎么，你还不晓得她的事？”

“不晓得。毕业后我曾经去找过她哥哥，不料他移居国外了……当年她不是同一个男人走了？”

“唉——”素珍叹了口气，脸阴下来。她扭头冲隔壁大声叫道：“大嫂，你来帮我把娃儿抱一会。”

一个精瘦的半老太婆走进来，从素珍手里抱过娃儿。

“她父母到沿海打工去了，这是老二。你也抱孙儿了？”

“芳茵她，她什么事？”

“这话说来长了，伤心呐。喏，喝茶，喝茶。茶比不上城里，但水好，是山上那口深水井，清甜，你以前喝过……”

“你后来见过她？”

“她回来了，唔，大概就在你走后半年吧。让我想想，呃，对，比现在晚一点，快掰包谷的时候。”

“她不是说不再回来了？”

“她没办法呀！她看上去胖了一些，但脸色不好，发白，还显得有些苍老。”

“那个年代没户口，没粮食关系在城里呆不下去。”

“我们最初也这么想，后来发现不对，她有喜了，四个多月。她只告诉了我。”

“是那个男人的？”晓枫声音有些沙哑。

“还有哪个？事就出在那个男人身上。她是芳茵哥哥那个厂里一个当官的，比方茵大16岁。他见到芳茵后……哪一年？我不晓得，总之，他一直追芳茵，答应把她调进厂，娶她，也解决她的城市户口。芳茵相信了他，悄悄跟他住到了一起。后来她怀孕了，催他结婚，那个男人找种种理由推辞，调动的事也一直没有进展，只是一个劲地叫芳茵赶快把娃儿打掉。芳茵起了疑心，私下打听，原来那人并没有离婚，只是两地分居，老婆在另一个城市。”

晓枫掏出一只香烟，抖抖索索点燃，深吸一口，吐出长长一股白烟。

“芳茵气不过，去告他，没有告倒，别人反说她利用美色，叫什么，什么腐蚀革命干部，逃避上山下乡。你晓得她出身不好，说不起话，只得回来。听说那个坏男人只受了一个警告，叫什么——‘党内警告’。”

“后来呢？”

素珍低下头，那双粗糙的手在膝盖上下搓动。“我真是不想给你讲，这事虽说过去这么多年了，但一提起来我还是伤心。我和她差别大，她是城里人，但是我们成了好朋友，她一点没嫌我没有文化……”

“她后来怎么了？”

“后来？后来当然要把娃儿打掉。她叫我去找一个瘸腿老头，买他的药。我不好意思，那时我还没有嫁人。她说她实在走不动，让我去告诉老头，是她要药，并且叫我多买点，说娃儿大了，剂量少了恐怕不行。对了，还叫我帮她垫付钱，说今后有了钱还我。”

晓枫闭上眼睛，有些喘不过气。

“药买回来我就没再管她了，那些天地头忙得很，要掰包谷，砍包谷杆，背、搬、晒、捆，还要抢天通雨。农村的活你晓得，那些年，生产队集体出工，一天累下来困得要死。的确不是我不照顾她，我其实还悄悄给她备了几个鸡蛋……”

“娃儿打下来了？”晓枫眼前出现那刻骨铭心的一幕：乌紫的嘴唇、惨白的脸色、浓浓的血腥味……

“打下来了？”素珍的声音骤然提高。“真是造孽呀，要下来就全部下来，不下来就不要动。要下不下，光流血，一直流。最初两天我不晓得，忙地头。第三天晚上我才去看她。屋头黑灯瞎火，一股血腥味、酸臭味，还有草药味，呀，怪怪的，难闻。我点上灯，天哪！床上、被单、毛巾、蚊帐到处都沾着血。床头还有一滩黄糊糊的呕物。她躺在床上，大热的天，盖一床棉絮。唉呀，你没看见，那张脸，惨白惨白的，像死人。我惊得要叫，她睁开眼睛，那双眼睛你晓得，原本是很好看的，陷下去了，黑洞洞的。我赶紧问她，要不要去卫生院。她摇头，声音细得像蚊子。她说，出血太多，可能是娃娃大了点，也可能是药服多了。已经出血两、三天了，也许再过一、两天就会好。我说再流下去可能就没命了。她说，走到那一步她认命。她这样说我更害怕，要找人来抬她去公社卫生院。她坚决不干，还笑了笑，呀，那真的是惨笑，她说她有经验，不用担心。我的天，她以前还打过？！这种事女人有一次就怕死人了。我啥都不懂，听她这么说就信了她。唉，我真是不该呀，那天晚上我要坚持就好了。这事我后悔一辈子……”素珍双手绞扭在一起，泪水扑簌簌滚下来。

晓枫心怦怦乱跳，头皮一阵阵发麻。

“第二天收工后我又去看她。点亮灯，发现床上一大滩血，她下身都浸在血里。她眼睛紧闭，一动不动。我吓得大叫‘芳茵’！‘芳茵’！她嘴唇动了动，我伏下身子，问她怎么了。她脸抽动了一下，像是在鼓最后的力气。我听见她断断续续地说，男人

很坏。唔，对了，她还提到你，好像是说，放暑假了，你会不会来。她说，你算好的，至少没有欺骗她。她一直哆哆嗦嗦地说，可越来越听不清。我摸她手，冰凉！我害怕了，赶紧跑出去叫人。村子里几个大妈来看，说要立马送医院。你晓得，我们到区上有近 20 里山路，又是晚上。但大家都不主张送公社卫生院，那里的几个医生全是公社干部的亲戚，小病都治不好，像芳茵这种危急，送去了也白送。于是我们分头去找男人，找抬人的竹凉板、绳索。

抬她出门时，她一动不动，眼睛闭得紧紧的，我用手试她鼻孔，气细得很，像是马上要断。我催他们走快点，但又怕山路颠，更出血。一路上我一会试她鼻孔的气，一会查看她身下的血，汗水把我全身衣服湿透了。

抬到河边，咦，就是那棵柳树下，我们停下来叫渡船。可能是叫喊声把她吵醒了，她突然睁开眼，睁得很大，直勾勾望着柳树。我正想问她，她头突然一偏，软搭搭的面朝河水。我伸手过去，鼻孔没气了！

她的眼睛还是睁开的，望着河水，我看得很清楚，有月亮，明晃晃的。那是我第一次亲眼看见一个人死去。不过我一点不害怕。她的脸很安静，真的，一点痛苦都没有。她躺在竹凉板上，月亮照下来，很美，真的。她生前长得漂亮，死了，模样也好看……他们说，她为啥子不喊叫，早一天肯定有救。我看见她睡在月亮下，安安静静样子，心里明白了，这是她想走的路……”

十五

村子后面那条通往山上的小路——那条当年走过无数次的小路——已经荒芜。杂草和野藤半掩去残存的青石板。一丛丛密密的竹林投下潮润阴凉的暗影。石板上生着青绿色的苔藓，空气里弥漫着腐烂草叶的气味。

晓枫一口气爬上山，脸色苍白，一头汗水。

厚重粗犷野性十足的凉风山在面前巍然耸立。

“呜——呜——喘——”山风携一股阴冷粗野之气，掠过峰峦，顺着山谷扑面而来。左边，那块冷浸浸的岩石兀自兀立；岩石脚下，依然一坡萋萋芳草，风吹来，浪飘波涌。

“转过头来……”

草地上秀发散乱，鲜红的嘴唇半合半张……

晓枫转过头，一片苍茫，一片空寂。

树林下面，一座荒坟？不，素珍说了，坟早在土地承包下户那年就平毁了。那坟也不过一堆黄土，碑都没有。

他恍然觉得这偌大的山头是一个大坟，每一棵青草每一块岩石每一捧泥土都诱使他匍伏在地，长跪不起。

是谁，谋害了她？是他，还是那个时代？或者，是他与那个时代的共谋？

他清楚他今后不会再有真正的快乐真正的欢笑真正的幸福了。剩下的岁月将浸满土屋里的殷红，时光流淌，再洗不去她留下的血痕。她默默在这儿躺了 30 年，从现在起，她开始向他索讨了——借一坡荒草、借一地月光、借山岩、夜色、乱坟、秋水、山风……

她将追逐他到每一个灯红酒绿的华宴；

她将追逐他到每一个怅然醒来的清晨；

她将追逐他到每一个山风拂面的黄昏；

她将追逐他到每一个月色朦胧的夜晚；

她将不声不响蛰伏在他心灵最深处，随时随地随风而起，恣肆祥狂地蹂躏他隐匿在心灵深处的芳草地。

她将以这种方式向他追索向他报复向他讨债。

又一阵风吹来，这天地间自由自在的山风啊，如诉如泣，在耳边叙说着一个永恒而又神秘的故事。它拂去尘世五光十色的浮躁，阐释着一个被世人所蔑视所忽视所背离的天地之道。它轻轻托起灵魂，飘向明静博大悠远深邃的净界。

晓枫体会到一种前所未有而又透彻心灵的悲悯与感动，物质的光辉在这种情感面前黯然失色。文凭，职称，地位，事业，金钱，家庭，都有了，然而，那沾满泪水的唇香呢，那雪地里飘逸的发丝呢，那夕阳里月光下秋水边荒草中乱坟上的青春韶华呢？

他噙着满眼热泪，抬起头，把目光投向辽阔深邃的苍穹。那一刻，他觉得他所奋斗所拥有所珍惜的一切都轻飘飘地失去了价值。

会有在天之灵吗？此时，芳茵会不会在这片荒山的上空、在他们无法对话的另一个世界里凝视着他？

哀怨、爱怜、悲伤、责备、渴盼……

她先一步走了，在淡淡的月光下，安详，平静，美丽。那一段锥心泣血的青春岁月也已随她飘向冥冥彼岸。他也会随之而去，在某一个黄昏，或清晨，或病床上输液瓶下。

那一刻到来时，会有柳树下凝望河水的那种凄美诗意吗？

“那些听我召唤的小鸟啊

快飞回我身旁

让我重温平静的生活

比一切都香甜

家，家啊，可爱的家

我走遍海角天涯

总想念我的家

……”

这是从那鲜红嘴唇里流淌出的歌声，还是天国里超越时空的终极召唤？或者，是她在另一个世界里传递的一种永恒的渴盼？

一朵淡蓝色的小花。他俯身把它采下，高高举过头顶。

山风吹过，花朵在天空里摇曳……

2004年7月5日—29日初稿于重庆长寿湖

2011年春节修改